

财政部要求分类规范 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为适应新形势下加强财政管理工作、健全公共财政职能的要求，近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政府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理顺政府分配关系、健全公共财政职能的客观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在依法筹集的基础上，努力挖掘收入潜力，实行分类规范管理。一是从严审批管理收费基金，合理控制收费基金规模；二是完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政策，防止国有资源(资产)收入流失；三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四是加强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五是规范其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非税收入分成管理政策，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同时，要强化政府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将政府非税收入分步纳入财政预算，通过编制综合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政府税收与非税收入。此外，要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机制，加快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建设步伐。

(本刊通讯员)

新的国家助学贷款 办法将建立 风险补偿机制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近日国家将出台新的国家助学贷款办法，与现行办法相比，新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将减轻经办银行的风险，并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给银行适当补偿，其经费由国家财政和学校共同承担。新办法将延长学生贷款的还款年限：由目前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开始偿还本金、4年内还清，改为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内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同时改革了国家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方式，借贷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将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借款学生自毕业后才开始计付利息，这改变了目前在整个贷款合同期间，对学生贷款利息给予50%财政补助的做法。另外，如果借款学生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达到一定年限后，经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代偿其贷款本息。经办国家助学贷款的银行也将由目前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办理，改为由政府按隶属关系委托全国和各省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经办银行办理。有关数据显示，目前在校的大学生中，贫困学生约占15%~20%。新办法将对普通高校实行借款总额包干，即按在校生总数的20%，以每人每年6000元确定贷款金额。

新办法还将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包括由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建立的全国个人资信系统和由经办银行建立的还贷监测系统，以及高校

建立的借款学生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据悉，新规定将从2004年秋季开学后实施。此前已签订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本刊通讯员)

北京出台外地 农民工保险政策

外地户口的农民工在北京可以上保险了。近日，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将从今年9月1日起实施。这是北京市首次完善的专门对外地农民工制定的保险政策。

按政策规定外地在京注册企业在京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均纳入北京社保体系。凡使用了外地农民工的本市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在本市生产经营但未在当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外省市用人单位，以其《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项目对照《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中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档次表”确定，属于行业类别一类的，缴费费率为0.5%；属于行业类别二类的，缴费费率为1%；属于行业类别三类的，缴费费率为2%，缴费费率实行费率浮动。外地农民工个人不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由农民工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事故发生后，外地农民工的抚恤金可以按月支付，也可以一次性领走。外地农民工被鉴定为1至4级伤残享受的伤残抚恤金及外地农民工因工死亡其供养亲属符合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可以享受按月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如果不愿

按月领取,也可以一次性领取,但已享受了按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就不可以再选择一次性领取了。无劳动关系的外地进京保姆、小时工和市场摊贩人员以及外地城镇人员暂时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

农民工医疗保险主要是“保大病”和“保当期”。“大病”是指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费用以及门诊的三种特殊病种,农民工在患大病的方面和城镇职工享受的待遇一样,但不将一般的门诊纳入其中。“当期”是指农民工在北京打工期间的医疗保障,退休之后则不纳入管理范围。

(本刊通讯员)

云南实行地税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

为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近来,云南省政府决定,从2004年7月1日起,在全省实行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的办法,以加大社会保险费征收力度,筹集更多资金,确保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是加大扩面征收力度。全省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对象必须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把非公经济作为扩面征收的重点,在非公领域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

二是规范征收行为。赋予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权,坚持税、费并重原则,统筹安排社会保险费征收与税收征管工作,按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强化费源监管,依法征费,不得减免,做到征收和管理规范有序。

三是强化基金征缴的监管管

理。地方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的社会保险费直接缴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不得设立收入户或待解户等过渡性账户。

四是建立督查和征收奖惩制度。政府建立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保险费征收、发放、监督、管理以及基金支付风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贺大坤)

西安市对区县劳务输出援助基金实行等额补助

为推动区县劳务输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日前西安市财政局出台了《区县劳务输出援助基金实行等额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了对区县劳务输出援助基金的管理,规范了对区县筹集劳务输出援助基金的配套补助办法。

办法规定,各区县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劳务输出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本区县劳务输出援助基金,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市财政对各区县筹集的援助基金实行等额补助。

各区县援助基金筹集到位后,要向市财政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资金拨款单据等基金到位证明、本区县援助基金资金使用计划、工作实施步骤、资金拨付监督程序、管理办法、基金专户账号等资料。市财政经审核同意后给予等额补助,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拨。

办法还规定,市财政每年将通过中介机构对援助基金使用情况进

行检查,如发现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现象,要通过年终决算扣减财力、进行通报批评等办法给予处罚,并在下一年度不安排其再就业专款。

(本刊通讯员)

新沂市向医药购销行业不正之风开刀

近年来,医药购销行业中收受回扣、礼品、礼金等现象普遍存在,严重侵蚀了部分医药工作人员,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此,江苏省新沂市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医药购销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一是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现阳光操作,接受政府、社会和群众监督,从源头上杜绝药品回扣,降低药品采购成本,提高医院经济效益,减轻患者负担。二是加强药品收支节余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专款专用。对医院的药品收支节余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对医院的支出用款计划和用款项目严格审核把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让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三是强化财务监督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对医药行业的财务行为依法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堵塞药品购销资金漏洞,减少财产流失,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四是建立健全医药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从制度上约束药品购销行为,规范资金运作程序,减少和杜绝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净化药品购销市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

(张组成)